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民生保障方面，及时公开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养老金调整通知等信息 86 条，覆盖高校毕业生就业、农民工维权等重点群体需求；在公共参与方面，发布事业单位招聘公告、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等 23 条，保障公众知情权与参与权；在机构职能方面，公开局机关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办事流程及服务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优化政务服务体验；此外，依法公开财政预算决算、行政执法结果等其他应公开信息 31 条，全年主动公开信息累计 140 条，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建立“接收—登记—转办—审核—答复”全链条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确保申请事项及时响应。

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4 件、法人申请 1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社保缴费记录、招聘考试成绩等事项。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其中予以公开 3 件、部分公开 1 件。

因非本机关掌握信息说明情况 1 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均达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制定出台《宝丰县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实施细则》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修订完善就业服务、

劳动仲裁等相关政策文件 3 件，废止过时文件 1 件，确保政策文件时效性与适用性。

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对所有公开文件进行合法性、准确性审核，全年无政策文件公开失误情况发生，保障政府信息发布权威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成县人社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升级改造，增设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特色板块，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

“宝丰人社”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图文信息 92 条，内容涵盖政策解读、求职招聘、业务提醒等，关注人数突破 3000 人，阅读量超 2.8 万人次；抖音号发布政策宣传短视频 26 条，以通俗形式解读社保、就业等热点政策。

全年开展平台专项检查 4 次，及时整改链接失效、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健全长效监督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公开工作纳入各股室年度绩效考核，权重占比 5%；开展社会评议活动，通过服务窗口问卷、线上留言等方式

收集公众意见建议 18 条，整改完成率 100%；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公开不及时、审核不到位等情况严肃追责。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2 次，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为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工作队伍能力有待提升：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多为兼职，缺乏系统的信息公开专业培训。部分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细节条款理解不深，在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撰写、敏感信息甄别等方面存在能力短板，偶尔出现答复内容不够规范、表述不够精准的情况。

2、信息更新时效性不均衡：就业招聘、养老金调整等热点信息更新及时，但部分非高频关注的信息，如历史政策文件汇编、办事流程附件下载等，存在更新滞后现象。经平台专项检查发现，有3条2024年的政策文件未及时标注“已废止”，易对群众造成误导。

改进情况

1、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专业水平：将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纳入年度常态化培训计划，2026年计划开展4次专项培训，邀请上级人社部门专家、法律顾问授课，重点讲解条例解读、答复规范、敏感信息处理等内容；建立“老带新”帮扶机制，选拔业务骨干组建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定期开展案例研讨，提升整体业务能力。

2、优化更新机制，保障信息时效性：制定《政府信息动态更新清单》，按“高频关注（每日更新）、常规事项（每周更新）、低频事项（每月更新）”分类明确更新时限；建立“双人核对”机制，每月末由信息公开专员与业务股室负责人共同核查信息更新情况，重点排查过时文件标注、附件有效性等问题；在门户网站增设“信息更新提醒”功能，对超期未更新事项自动预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